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實施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建議的進度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委員有關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下稱「檢討委員會」）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稱「津助制度」）檢討報告中所提出建議的推行進度。

背景

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委任檢討委員會評估津助制度的整體效益及找出可改善的範疇，檢討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完成檢討工作，並就檢討結果及建議向政府提交報告。檢討委員會認為推行津助制度所依據的原則是正確的，因此此制度值得保留，持份者亦應各盡所能，務求令此制度更臻完善。為了處理持份者的關注事宜及改善津助制度，檢討委員會在檢討報告中提出了 36 項建議。

3. 政府當局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的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下稱「福利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上，向各委員簡介檢討委員會擬備的檢討報告。福利事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七日再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團體對檢討報告的意見。政府當局在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的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檢討報告的建議和各委員及團體所提出的關注事宜，作出回應，並表示原則上接納全部 36 項建議，並會與福利界攜手協作，落實這些建議和尋求所需的撥款，以期望在二零零九年年底前推出大部分新措施。

推行進度

概要

4. 政府當局已按照原訂的時間表推行檢討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在 36 項建議中，有 33 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年底前推出，而餘下的 3 項建議亦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推出。

5. 根據檢討委員會的建議，政府當局在二零零九年四月重組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以督導和監察檢討委員會所提出建議的推行情況。除了來自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管理層、員工工會／協會和服務使用者的成員外，新獲委任的成員還包括來自不同專業的獨立人士，包括學術界人士、會計師、律師及業務經理，以便就人力資源及財務事宜有關的建議項目提供專業意見。督導委員會在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期間，共舉行了四次會議，以商議、修訂和通過政府當局

所制訂的推行方案。

6. 在該 36 項建議之中，其中八項建議需要額外資源推行。政府當局已預留或調配資源，推行下列四項建議：

- (a) 制訂《最佳執行指引》(*建議1*) ；
- (b) 推行首輪精算服務先導計劃 (*建議2*) ；
- (c) 為小型非政府機構設立支援服務台 (*建議21*) ；以及
- (d) 成立接受投訴獨立委員會秘書處 (*建議33*) 。

至於另外四項建議，獎券基金已於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預留資源推行，以—

- (a) 推出第一階段為期三年(即由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至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的社會福利發展基金 (*建議6*) ；
- (b) 為小型非政府機構提供額外資源 (*建議21*) ；
- (c) 增加每間非政府機構可獲發的整體補助金上限，由該機構整年經常性撥款的1%上調至1.5% (*建議35*) ；以及
- (d) 為有需要僱用輔助醫療人員或有關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提供額外資源 (*建議36*) 。

建議的推行進度

7. 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全面落實推行檢討委員會提出的建議，有關建議的推行進度摘要載於附件。

未來路向

8. 檢討委員會提出的 36 項建議，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前全部推行或推出；然而，部分建議，包括制訂《最佳執行指引》(建議 1)、提供精算服務(建議 2)及設立社會福利發展基金(建議 6)，需要較長時間才可圓滿實施。政府當局會繼續與重組後的督導委員會緊密合作，確保該等建議根據檢討委員會指定的各個目標得以推行。

徵詢意見

9. 請委員備悉政府當局推行檢討委員會提出的 36 項建議的進展。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二零一零年五月

有關實施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建議的進度摘要

建議編號	建議	進度
有關員工事宜的建議		
1	福利界應就各項管理事宜，例如人力資源政策，為非政府機構制訂《最佳執行指引》，如有需要，可徵詢管理專家的專業意見。	督導委員會已同意指引涵蓋的範圍，包括人力資源管理、財務管理、機構管治及問責等事宜。我們計劃在二零一零年年中向管理顧問公司批出合約，而指引的擬稿預計會約在二零一一年年中備妥。
2	政府應為非政府機構提供精算服務，以評估有關機構是否有能力履行對定影員工的承諾。非政府機構申請使用這項服務純屬自願性質。	在督導委員會同意後，一間管理顧問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為一間非政府機構作先導精算研究。六個月的先導研究完成後，有關非政府機構會在第二輪精算研究展開前(暫定於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展開)，與其他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

建議編號	建議	進度
		政府機構分享參與先導研究的經驗。
3	非政府機構應遵行良好的管理守則，把根據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發放的額外撥款，全部用於提供受資助服務的員工身上。	由於該議題屬於人力資源管理事宜，督導委員會同意應在《最佳執行指引》內探討（即建議1）。
4	非政府機構為自負盈虧的服務制訂財政預算時，有需要把薪酬調整因素計算在內。這樣當受資助服務獲得供調整薪酬用的額外撥款時，非政府機構或會較容易滿足員工的期望。	這項建議由檢討委員會向在津助制度下接受津助的非政府機構提出，作為一項持續進行的改善措施。社署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發信通知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的主管，他們須即時跟進有關措施。
5	社署應收集員工離職率及流失率的數據，以便監察福利界的整體人力概況。政府應邀請社會工作訓練及人力策劃諮詢委員會密切監察福利界的人手供應情況，確保專業人員的供應穩	社會工作訓練及人力策劃諮詢委員會一直透過社會工作人力需求系統監察福利界的人力概況。社署會根據從大專院校和僱用社會工作者的機構收集得到的數據，印製有關社會工作者人手供求情況的年報，供社會工作訓練及人力策劃諮

建議編號	建議	進度
	定。	詢委員會、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勞工及福利局和教育局參閱。各培訓機構亦可經由他們在社會工作訓練及人力策劃諮詢委員會的代表獲得該等資料。社會工作訓練及人力策劃諮詢委員會已成立一個工作小組，研究社會工作者離職和流失的問題。工作小組剛完成收集數據的程序，並會在稍後時間製備研究報告。
6	政府應撥出 10 億元設立社會福利發展基金，資助推行培訓計劃和提升能力的措施，而且應按每宗申請的個別情況，審批採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非政府機構的資助申請。	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已原則上批准從獎券基金撥款設立 10 億元的社會福利發展基金，以資助： (a) 非政府機構的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和員工（不限於社會工作者）接受培訓和專業發展訓練，包括資助聘請替代人員（替代參加訓練的員工）的費用；

建議編號	建議	進度
		<p>(b) 非政府機構提升業務系統(包括資訊科技和非資訊科技的計劃); 以及</p> <p>(c) 非政府機構進行研究, 以改善提供服務的情況。</p> <p>社會福利發展基金會分三個階段推行, 每個階段為期三年, 即第一階段由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至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 第二和第三階段則分別由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至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和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至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每間合資格的非政府機構可向社會福利發展基金申請的最高資助總額為該機構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獲社署資助金額的 9%或 200 萬元, 以較</p>

建議編號	建議	進度
		<p>高者為準。</p> <p>非政府機構可在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第一階段申請期內，遞交社會福利發展基金的申請。</p>
有關財務事宜及政府與非政府機構之間互動關係的建議		
7	<p>考慮到不斷改變的服務需要，政府應設立檢討機制，在如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安老事務委員會或康復諮詢委員會等適當諮詢組織的監察下，有系統地檢討福利服務，並確保在檢討過程中會考慮持份者的意見。</p>	<p>由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進行的長遠社會福利規劃研究會從宏觀而全面的角度檢討福利服務的規劃及提供。同時，社署一直因應不斷轉變的情況檢討特定服務，而有關檢討日後會繼續進行。在進行檢討時，我們會充分顧及資源限制，以及考慮是否可重新調配現有資源，以加強服務或進行服務轉型。</p>
8	<p>如屬情況特殊及理據充分的個案，社署應准許非政府機構預支「其他費用」</p>	<p>這是一項持續進行的改善措施。社署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發信給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的主管，宣布</p>

建議編號	建議	進度
	的資助。	即時推行有關措施。
9	非政府機構在管理儲備時，除了考慮其須履行對定影員工的承諾外，還應顧及加強服務和培訓員工的需要。	這項建議由檢討委員會向根據津助制度接受津助的非政府機構提出，作為一項持續進行的改善措施。社署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發信給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的主管，要求他們加以注意並即時跟進有關措施。
10	社署應設立通報機制，讓非政府機構在預計有財政困難時，可預先通知社署，俾能在有關機構用罄其儲備之前，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這是一項持續進行的改善措施。社署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發信給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的主管，宣布即時推行有關措施。
11	非政府機構應把非定影員工的公積金撥款及儲備全部用於支付這些員工的公積金供款，包括發放特別獎金給表現良好的非定影員工，以示獎勵。	這項建議由檢討委員會向根據津助制度接受津助的非政府機構提出，作為一項持續進行的改善措施。社署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發信給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的主管，要求他們須加以注意並即時跟進有關措施。

建議編號	建議	進度
12	非政府機構過往致力根據資源增值計劃／節約措施提高效益及生產力，應予表揚。建議若非政府機構需要額外撥款，應透過有系統地檢討服務需要，提出充分的理據支持。	這是一項持續進行的改善措施。
13	應重組督導委員會以加強其功能並擴大其成員組合，讓督導委員會可引領福利界推動津助制度的持續發展。	督導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重組，以加入五名獨立成員，他們來自不同專業，包括學術界人士、會計師、律師及業務經理。連同來自非政府機構的管理層、服務使用者及員工工會的成員，現時督導委員會有 17 名非官方成員。
14	為增加透明度，遇有個別非政府機構提出要求，社署應向其解釋計算整筆撥款的方法。	這是一項持續進行的改善措施。社署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發信給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的主管，宣布即時推行有關措施。
15	社署應在諮詢持份者後，修訂《整筆撥款手冊》的內容，日後亦要定期更	督導委員會同意更新《整筆撥款手冊》的方式。有關建議的修訂經督導委員會通過後，已更新的

建議編號	建議	進度
	新其內容。如《整筆撥款手冊》的內容有任何變更，社署應首先在部門網頁公布，並即時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各非政府機構。	《整筆撥款手冊》預計可在二零一零年十月左右備妥。
16	社署應理順機構主任制度，安排一組獨立人員擔任有關工作，提供一站式服務。該組人員應熟悉津貼科、財務科及各服務科的規則及運作情況，並能就所有與整筆撥款有關的事宜，迅速為非政府機構提供意見。因實施新安排而騰出的資源可重行調配，用作加強質素監控等現有工作或推行新措施。	社署已理順機構主任制度，並由二零零九年十月起設立新聯絡機制。社署津貼組現時有一組社會工作主任，負責就整筆撥款政策及事宜的推行和詮釋提供一站式的諮詢服務。
有關靈活性、效率及成本效益的建議		
17	社署應全面檢討審計程序，以確保有	社署已全面檢討津助制度的財務管理。在檢討進

建議編號	建議	進度
	<p>關程序能有效監察公帑的使用情況，又不會令非政府機構難以善用津助制度賦予的靈活性。</p>	<p>行後，審計計劃已經修訂，而財務申報程序亦已簡化。非政府機構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獲通知已改善的措施。</p>
18	<p>為免誤會，非政府機構應在推行服務前，及早就何謂「《津貼及服務協議》的相關服務」諮詢社署。</p>	<p>這項建議由檢討委員會向根據津助制度接受津助的非政府機構提出，作為一項持續進行的改善措施。社署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發信給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的主管，宣布即時推行有關措施。</p>
19 20	<p>社署應簡化財務申報規定，包括不再要求非政府機構按個別服務範疇和《津貼及服務協議》分析收入與支出。</p> <p>以及</p> <p>社署應檢討非政府機構提交周年財務報告的期限，並考慮有關規定是否切</p>	<p>社署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發信給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的主管，宣布財務申報規定已經放寬，而機構提交其周年財務報告的期限亦已由每年的七月延至十月。</p>

建議編號	建議	進度
	實可行。	
21	社署應設立支援服務台，為小型非政府機構提供管理意見及促進機構之間的合作。另外，社署還應提供額外資源，加強對小型非政府機構的行政及專業支援，助其發展。小型非政府機構每年可申請最多 30 萬元的撥款(或相等於其整筆撥款 10%的款額，以款額較少者為準)，最多可申請四年。	社署津貼組已由二零零九年十月起設立有時限的支援服務台，由三名社會工作主任負責為小型非政府機構提供管理意見及促進機構之間的合作。此外，獲批准從獎券基金撥款，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至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以等額方式分四個年度向 37 間小型非政府機構撥款 2,440 萬元。
22	應統一「小型非政府機構」的定義，以便採用更集中和更有效的方法協助有關機構。為此，宜把每年整筆撥款少於 500 萬元及每年開支少於 1,000 萬元的非政府機構，界定為「小型非政府機構」。	由檢討委員會提出的「小型非政府機構」定義已由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起採用。

建議編號	建議	進度
23	小型非政府機構可考慮聯合提交建議書，以增加其競投新服務的競爭力。提交聯合建議書的非政府機構須選出代表，由其與社署簽訂《津貼及服務協議》，以及與社署聯絡；另外，有關機構還應自行簽訂協議，清楚訂明各自提供的服務和共同承擔的責任。	督導委員會在二零一零年一月的會議上討論並同意兩間或以上的非政府機構可聯合提交建議書，以競投新服務，並選出主要的申請機構，以便與社署聯絡及簽訂《津貼及服務協議》，以及就《津貼及服務協議》所指明的全部津貼及服務事宜接受問責。
24	為新服務招標時，社署應向有意投標者公開建議書各個部分在評分制度中所佔的評分比重。	正如督導委員會在二零一零年一月所同意，社署會在招標文件中提供各個評核部分及其在評分制度中所佔的評分比重，以及合格分數（如適用），以助申請機構擬備建議書。
25	非政府機構在着手擬備服務建議書前，應仔細考慮此舉對其資源的影響，而且應聽取員工的意見，以及讓他們知道提交服務建議書的考慮因	這項建議由檢討委員會向根據津助制度接受津助的非政府機構提出，作為一項持續進行的改善措施。社署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發信給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的主管，要求他們須加以注意並即時跟

建議編號	建議	進度
	素。	進有關措施。
26	社署應考慮簡化批出新服務的程序，例如採用分兩階段的招標程序，以節省擬備和評審服務建議書所需的資源。	<p>正如督導委員會在二零一零年一月所同意，社署會考慮採用「分兩階段的招標方式」，批出(a)以新運作模式營辦，而社署又未清楚哪些非政府機構能符合所有申請資格的福利服務計劃；或(b)社署需要業界給予意見，以協助制訂詳細服務規格說明書的計劃。</p> <p>至於以現有運作模式營辦，而社署又熟知如何制訂相關服務規格說明書的新計劃，社署通常會進行單一階段的招標。</p>
27	如建議(6)所述，政府應設立社會福利發展基金，並以該基金取代業務改進計劃的功能，但社署可自行考慮屆時是否仍須規定非政府機構按現時或較	在督導委員會同意後，社署已將業務改進計劃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起停止接受申請一事通知各非政府機構；已獲批的計劃可繼續營辦，而在有效日期前接獲的業務改進計劃申請的審核

建議編號	建議	進度
	低的百分率，為新基金資助的計劃分擔成本。	程序亦不會受到影響。根據社會福利發展基金的要求，非政府機構就加強業務系統所須分擔的計劃成本，會由 20%下調至 15%。
有關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的問責和機構管治的建議		
28	應正式設立一個承擔公眾問責的架構安排，要求非政府機構披露交給社署的周年財務報告，使非政府機構也須就正當和審慎運用公帑向社署及公眾負責。	<p>這項建議由檢討委員會向根據津助制度接受津助的非政府機構提出，作為一項持續進行的改善措施。社署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發信給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的主管，宣布即時推行有關措施。根據津助制度接受津助的非政府機構須透過以下一個或以上途徑，披露該機構的周年財務報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把周年財務報告張貼在機構的中央行政單位／總辦事處的告示板上；● 把周年財務報告上載於機構的網頁；

建議編號	建議	進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把周年財務報告刊登在機構的年報內；或● 發出特別通告、通訊或以任何一種方式，提供周年財務報告的內容，並按要求向公眾人士發放。
29	社署應全面徵詢非政府機構的意見，以期落實監管受資助機構高級行政人員薪酬的政府指引。	督導委員會在二零一零年一月通過後，社署將於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落實有關監管受資助非政府機構最高三個級別的行政人員薪酬的政府指引。非政府機構應於每年的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社署提交一份自我評估及檢討報告。社署會根據檢討報告，評估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的高級職位數目及職級是否適當。
有關福利服務質素的建議		
30	社署應更頻密地進行定期及突擊巡	社署已增加評估探訪的次數，並於二零零九至一

建議編號	建議	進度
	查，以監察非政府機構的服務表現，並且應有系統地收集服務使用者的意見。	二年度的三年監察周期內推行突擊巡查。在巡查期間，社署會有系統地收集服務使用者的意見。
31	政府在考慮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應與福利界更緊密合作，合力設立一個既可行又可持續的機制，以期在香港落實高瞻遠矚的福利規劃。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現正就長遠社會福利規劃進行研究，並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發表諮詢文件，徵詢福利界及有關持份者的意見。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會考慮在諮詢期間接獲的意見，制訂並提交建議，以供政府考慮。
有關處理投訴的建議		
32	服務使用者及員工就某受資助非政府機構或其轄下服務單位提出的投訴應先由有關機構按照其既定政策處理。至於有關機構的管理層和董事會應如何更有效地履行各自的處理投訴職能，應在將為福利界制訂的《最佳執	獨立處理投訴委員會（投訴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成立，由八名獨立成員組成，在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期間舉行了四次會議。投訴委員會接受並處理與整筆撥款有關但非政府機構未能妥善處理的投訴。投訴委員會亦會向社署匯報其決定和建議，以便社署採取適當的

建議編號	建議	進度
33	<p>行指引》內探討。</p> <p>以及</p> <p>應成立接受投訴獨立委員會，以處理與整筆撥款有關但非政府機構未能妥善處理的投訴，以及提出改善津助制度的建議。接受投訴獨立委員會應把其決定或建議告知社署署長，而社署署長則應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p>	<p>跟進行動，改善津助制度。</p> <p>有關非政府機構管理層和董事會職能的機構管治事宜，會在《最佳執行指引》內探討（即建議1）。</p>
34	<p>就匿名投訴而言，如社署決定不要求非政府機構回應或調查，應向有關機構表明，以避免不必要的工作。</p>	<p>建議已經實行。社署會繼續在轉介匿名投訴予有關非政府機構時向這些機構表明這點。</p>
有關相關事宜的建議		
35	<p>社署應檢討獎券基金的審批程序及撥</p>	<p>就(a)和(b)項而言，建議的改善措施在二零零九</p>

建議編號	建議	進度
	<p>款規則，並應特別考慮以下的改善建議，以期善用獎券基金：</p> <p>(a) 把每間非政府機構可獲發的整體補助金上限上調至經常性撥款的 1.5%；</p> <p>(b) 把申請大額補助金購置家具和設備的價值下限下調至 5 萬元；</p> <p>(c) 假如某項工程是由認可人士或顧問監督進行，政府應考慮更為倚重他們的專業認證，以加快審批程序；以及</p>	<p>年三月獲得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批准後，已由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起開始推行。</p> <p>就(c)項而言，社署認為為保障公眾利益，有關工程計劃有必要由建築署審批。建築署的審批程序應獨立於認可人士給予的專業意見，並且不應與認可人士給予的意見互相抵觸。</p> <p>就(d)項而言，建議的改善措施在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得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批准後，已經開始推行。</p>

建議編號	建議	進度
	<p>(d) 如建議以捐款人的姓名為某計劃命名，社署可沿用舊的規定，要求捐款人至少捐出相等於計劃費用 20%的捐款，但只把相等於計劃費用 10%的捐款用以抵消獎券基金的補助金，並容許有關機構將餘款用於改善計劃。</p>	
36	<p>社署應因應勞工市場的情況，為有需要僱用輔助醫療人員或有關服務的非政府福利機構提供額外資源，為期三年，以便有關機構可提供更具競爭力的薪酬，招聘和挽留這類員工。</p>	<p>社署已取得獎券基金 2.78 億元的撥款，為僱用輔助醫療人員或有關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提供額外資源，為期三年（即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至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以便有關機構可提供更具競爭力的薪酬，招聘和挽留這類員工。非政府機構已在二零零九年六月獲通知有關的撥款安排。</p>